

##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，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志勇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3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,721.71 万元，比去年下降 13.17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180.86 万元，比去年上升 52.04%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148,561.07 万元，负债总额 36,811.75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,447.91 万元，基本每股收益 0.18 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,808,633.22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,546,345.76 元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2,020,042.58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以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11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过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进行了组织机构调整，并已制定各项配套内部控制制度，形成比较系统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已建立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符合现阶段公司的经营管理需求。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、优化完善的实际运行情况。

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### 五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### 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3 年度，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公司按照《募

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进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。

公司《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#### 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 2013 年度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交易的相关记录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交易，遵循公允原则，参考市场价格，采取多家比价及招投标方式，选择性价比最优的公司中标，体现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此议案。

公司《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3 月 23 日